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發文字號	受文者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15年9月23日 北普竹字第 1151061560號	吳俊賢 君	A12280****	函	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（請補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大陸物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〔項次1-2〕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〔項次1-3〕）